

泰州市财政局文件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泰财农〔2021〕40号

泰州市财政局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 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及预下达工作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开发区财政局、规划建设和投资促进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1〕27 号、苏农计〔2021〕17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第一批资金预下达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农计〔2021〕18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农业公共服务补助、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 4 个专项的第一批资金（详见附件 1）及预下达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2）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21 年“213 农

林水支出”科目，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资金 632.2 万元通过实拨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4号）、《江苏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号）、《江苏省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号）、《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号）和相关专项实施意见等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按规定报送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专项实施指导意见另行印发。

二、各地要加快支农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落实到位。财政部门要抓紧组织资金分配会商，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提交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尤其对政策性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项资金，要确保及时下达、及时兑付。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要全面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杜绝资金滞留。

三、各地要按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严格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地绩效评价情况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四、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全面落实公开公示等制

度，做好资金监管，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1. 2021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3. 2021 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区名称	下达金额	其中：指导性任务资金
1	市本级	85	85
2	海陵区	196	196
3	高港区	140	140
4	姜堰区	676	676
5	农业开发区	250	250
6	泰兴市	250	250
合计		1597	1597

备注：市本级指导性任务资金包括开展乡村休闲旅游农业推介活动 70 万元，支持支持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建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培训 15 万元。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补助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区名称	下达金额	其中：1.约束性任务资金	2.指导性任务资金
			水稻高产高效示范片建设	
1	市本级	34.1		34.1
2	海陵区	50.6	45	5.6
3	高港区	52.4	45	7.4
4	姜堰区	248.9	200	48.9
合计		386	290	96

备注：市本级指导性任务资金包括开展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培训 20 万元，基层农机人员培训 9.6 万元，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4.5 万元。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区名称	下达金额	其中：1.约束性任务资金			2.指导性任务资金
			小计	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整县推进(10万主体入网)	
1	市本级	466.8	36	36		430.8
2	海陵区	175.5	32.5	8	24.5	143
3	高港区	147.7	24.7	10	14.7	123
4	姜堰区	974.8	166.6	98	68.6	808.2
5	靖江市	29.4	29.4		29.4	
6	泰兴市	58.8	58.8		58.8	
7	兴化市	294	294		294	
合计		2147	642	152	490	1505

备注：市本级指导性任务资金包括农畜水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 218 万元，开展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调查 50 万元，农民负担监督卡印制 27 万元，家庭农场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监测 20 万元，农村改革和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经费 20 万元，开展种子市场例行监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 20.8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管、追溯体系建设 5 万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及深化改革试点经费 10 万元，农村集体“三资”政策业务培训 10 万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50 万元。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区名称	应下达资金				已下达资金 (泰农计〔2021〕9号、泰财农〔2021〕25号)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约束性任务资金		指导性任务资金		
			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资金	2020年度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省级奖补资金			
1	市本级	226		81	145		126
2	海陵区	221.5	166	24.5	31	166	55.5
3	高港区	241.5	197	21.5	23	197	44.5
4	姜堰区	1653	1120	254	279	1120	533
5	农业开发区	13	13			13	0
6	医药高新区	44	44			44	0
合计		2399	1540	381	478	1540	759

备注：市本级指导性任务资金包括秸秆离田综合利用 100 万元，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估 5 万元，渔业增殖放流 40 万元，其中秸秆离田综合利用资金另文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预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市区名称	指导性工作任务
泰州市	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支持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建设；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示范工程；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开展“苏韵乡情”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开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化”服务中心建设。
市本级	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开展“苏韵乡情”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
海陵区	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支持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建设；开展“苏韵乡情”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业电子商务。
高港区	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支持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建设；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开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化”服务中心建设。
姜堰区	推广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支持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建设；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建设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示范工程；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开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化”服务中心建设。
农业开发区	支持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建设；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泰兴市	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预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市区名称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工作任务
泰州市	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建设。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农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实施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培训；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
市本级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实施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培训；开展农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
海陵区	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建设。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
高港区	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建设。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农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
姜堰区	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建设。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农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预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市区名称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工作任务
泰州市	推动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管理；完成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汇报、开展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	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疾病防控；实施水产品病虫害防治；开展省级农畜水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采样）；开展产地主要农畜水产品速测筛查；支持各地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建设；对认证（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进行奖补；开展种子市场例行监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开展农机质量调查（姜堰区）；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和相关行业日常信息监测调查，按省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市本级	推动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管理；完成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汇报、开展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	实施水产品病虫害防治；开展省级农畜水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采样）；开展产地主要农畜水产品速测筛查；支持各地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建设；对认证（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进行奖补；开展种子市场例行监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和相关行业日常信息监测调查，按省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海陵区	推动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管理；完成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汇报、开展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	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疾病防控；实施水产品病虫害防治；开展省级农畜水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采样）；开展产地主要农畜水产品速测筛查；支持各地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建设；对认证（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进行奖补；开展种子市场例行监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和相关行业日常信息监测调查，按省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高港区	推动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管理；完成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汇报、开展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	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疾病防控；实施水产品病虫害防治；开展省级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采样）；开展产地主要畜禽水产品速测筛查；支持各地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建设；对认证（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进行奖补；开展种子市场例行监测；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和相关行业日常信息监测调查，按省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姜堰区	推动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管理；完成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汇报、开展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	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疾病防控；实施水产品病虫害防治；开展省级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采样）；开展产地主要畜禽水产品速测筛查；支持各地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建设；对认证（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进行奖补；开展种子市场例行监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开展农机质量调查（姜堰区）；开展农业农村信息统计监测和相关行业日常信息监测调查，按省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靖江市	推动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管理。	
泰兴市	推动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管理。	
兴化市	推动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管理。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预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市区名称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工作任务
泰州市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建设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实施渔业增殖放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市本级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实施渔业增殖放流。
海陵区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高港区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姜堰区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建设省级生态循环农业试点村；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

市区名称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情况	财政资金投入进度(%)	生猪存栏量(万头)	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比重(%)	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面积(万亩)	新增示范家庭农场数量(个)	支持特色优势种苗中心建设数量(个)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数量(个)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数量(个)	农产品网络销售增长率(%)	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推广占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泰州市	100	合规	≥90	23.2	≥80	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0.13万亩,其中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示范面积≥0.05万亩	30	10	2	1	≥20	≥25	≥80
市本级	100	合规	≥90										≥80
海陵区	100	合规	≥90	3.7	≥80		4	2			≥20	≥25	≥80
高港区	100	合规	≥90	3.6	≥80		4	2	1		≥20	≥25	≥80
姜堰区	100	合规	≥90	15.9	≥80	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0.13万亩,其中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示范面积≥0.05万亩	22	5	1		≥20	≥25	≥80
农业开发区	100	合规	≥90					1					≥80
泰兴市	100	合规	≥90							1			≥80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技术推广专项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

市区名称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情况	财政支出进度(%)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农业职业技能培训与涉农专业大学生双创培训)	农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5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数量(个)	1000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数量(个)	开展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培训人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协管)人员培训人次	基层农机培训合格人数	基层农机培训时间(学时/人)	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节本增效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泰州市	100	合规	≥90	2075	120	2	14	≥230	955	80	≥20	≥5	≥80
市本级	100	合规	≥90		30			≥230	500	80	≥20		≥80
海陵区	100	合规	≥90	200			3		100			≥5	≥80
高港区	100	合规	≥90	200	40		3		100			≥5	≥80
姜堰区	100	合规	≥90	1675	50	2	8		255			≥5	≥80

市本级	100	合规	≥90	完成小麦赤霉病重大病虫疫情监测汇报159次	小麦赤霉病重大病虫疫情未造成流行危害		≥90		≥90	100	100	≥70	100	100	100	1292					3.1	1	5	≥5	100				110	疫情保持平稳	≥80
海陵区	100	合规	≥90	完成20个农药强度监测点数据汇报	小麦赤霉病重大病虫疫情未造成流行危害		≥90		≥90	100	100	≥70	100	100	500						3.1	1	5	≥5						疫情保持平稳	≥80
高港区	100	合规	≥90	完成20个农药强度监测点数据汇报，疫情阻带2个	小麦赤霉病重大病虫疫情未造成流行危害		≥90		≥90	100	100	≥70	100	100	300						4.7	8		≥5						疫情保持平稳	≥80

姜堰区	100	合规	≥90	完成小麦赤霉病重大病疫情监测汇报597次，完成40个农药强度监测数据汇报，疫情阻截带2个	小麦赤霉病重大病疫情未造成流行危害	建设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8个，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	≥90	100	≥70	100	100	1400		6.8	1	20	15	≥5		30户~60户	1		疫情保持平稳	≥80
靖江市	100	合规	≥90									600												≥80
泰兴市	100	合规	≥90									1200												≥80
兴化市	100	合规	≥90									6000												≥80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区域绩效指标表

市区名称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到位率(%)	资金使用情况	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化肥减量增效)数量(个)	渔业增殖放流(只、粒)	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率、无害化处理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	废旧农膜回收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泰州市	100	合规	≥90	4（姜堰）	放流 200 万尾（只、粒）	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 70%以上	≥88	≥95	≥95	≥52	≥80
市本级	100	合规	≥90		放流 200 万尾（只、粒）						≥80
海陵区	100	合规	≥90			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 70%以上	≥88	≥95	≥95	≥52	≥80
高港区	100	合规	≥90			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 70%以上	≥88	≥95	≥95	≥52	≥80
姜堰区	100	合规	≥90	4		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 70%以上	≥88	≥95	≥95	≥52	≥80

